

综合采购条款

1. 适用范围

1.1 本综合采购条款（下称：AEB）适用于所有的合同，包括配套服务、咨询和信息，并将由我们voxeljet AG作为买家/客户端签订。

1.2 此AEB适用于所有我们作为买家/客户端签订的合同，包括配套服务、咨询和信息。当卖家/承包商（下称：卖家）确认订单后，AEB同时被认可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卖家方的引起冲突或带偏差的条件在此均被拒绝。只有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该条件才可成为合同的内容。我们的AEB也适用于当我们得知卖家的引起冲突或带偏差的条件，但仍然无条件接受卖家的供货/服务时。

1.3 我们的AEB只适用于公司(§ 14 BGB 民事法典)、公法法人或根据BGB的§310条第1款第1句中所述的公共专项资金。

1.4 我们的AEB也适用于所有将来我们作为买家/客户端的合同伙伴和卖家将签署的合同。

1.5 所有我们和卖家之间的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这也适用于书面形式要求的放弃。

2. 订单和订单确认

2.1 收到订单后，卖家必须及时接受/确认。如果我们在卖家收到订单后一周以内没有得到接受通知，我们保留撤销订单的权利。口头订单需要我们的书面确认。在确认订单时和在所有信件内必须注明我们的订单编码。

2.2 在对供应商合理的情况下，我们明确保留要求卖家变更交付物品的设计或实施的权利。

3. 价格、付款方式、抵销，保留货物、拒绝服务

3.1 我们与卖家商定的价格是固定的，其包括运输、包装、路费和保险、进口和出口关税等费用。任何附加要求应由我们明确的书面确认或当我们明确的书面更改订单后才有效。

3.2 如果我们在14日内付款的话，应打3%的折扣，30日内付款的话为全净额，除非另有书面协议。付款期限从收到账单和货物，也就是说当所有的服务已提交时开始计算，在厂房内的服务由接受服务开始计算。决定遵守时间的关键因素是我们的支付操作日。供货/服务的接收或接受和我们的支付没有任何关联。

3.3 付款将完全通过银行转账进行。

3.4 如果货物有错误的话，我们有权利保留部分款项直到卖家提供正确的货物。

3.5 如果我们没有及时付款，卖家有权利要求支付最高至5%年息的利息。

3.6 应收款的转让或扣款授权必须经过我们明确的同意。

3.7 卖家只有在当他的反诉合法确认或无可争议时，才有抵消、保留货物和拒绝服务的权利。此外，卖家只可在当他的反诉是符合同一合同的情况下，允许执行保留货物的权利。

4. 交货/服务的截止日期、日期、延期

4.1 卖家必须遵守所有为提供服务而商定的期限、包括中间期限和单一期限。只有在当所有的服务在商定的期限内到达商定的地点才被认可为遵守期限。如果卖家发现或必须认识到指定的期限有危险，那么他必须事先及时的书面告知我们，并通知我们可能实现的交货日期。我们针对延期服务的权利要求在同意新的供货日期的情况下不变。此4.1条款适用于所有与卖家商定的期限，包括中间期限和单一期限。

4.2 如果卖家在适当指定的延期日期内仍没有供货，我们有权利退出合同并/或要求卖家进行赔偿。

4.3 供应商应确保，在终止为我们供应生产材料后的15年内，以合理的条件继续为我们提供零配件等货品或组件。

4.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卖家必须在期限到期之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或者传真方式全面性的通知我们，并且证明此事件。如果我们在第1条的指定期限内没有接到通知，那么卖家只有在证明此不可抗力的事件是在24小时的期限内发生的，并是造成延期的主要原因，才能将此不可抗力事件作为原由。

4.5 卖家必须亲自提供服务。如果服务是由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的，必须经过我们的同意。

4.6 卖家承诺，根据合同雇佣员工和委托在4.4条款框架下所提及的第三方，并及时遵守所有法律指定的登记、公示和纳税义务。

5. 发货、风险承担、包装

5.1 除非另有约定，货物应不计运费运往送货地址并由卖家承担风险。第7条不受影响。

5.2 卖家应自掏费用回收所有的包装材料。根据包装条款§ 4, 卖家的回收义务在交接场地执行。

6. 质量、文档、制作文件、数据

6.1 卖家的供货/服务必须符合合同内的文件中所商定的有关于实施、质量、颜色、数量和我们的技术规格，以及卖家的技术规格（次要）等要点。

6.2 所有卖家提供的或交付我们的文件（操作和维护手册，文档验证和检验合格证，策划图等）必须是德语的。商定的翻译成其它语言的费用由卖家承担，并由卖家负责译文的准确性。

7. 厂房内服务

如果与卖家的合同内包括安装、组装或其它的厂房内服务，必须遵守以下几点：**必须是正式的验收。这只能在测试阶段成功完成后进行。虚拟的或将就的验收，尤其是没有正式验收的使用是不可行的。如果在收货时我们没有执行此权利，在收货后我们对卖家仍有要求处罚权利。**

8. 缺陷索赔、时效规定

8.1 卖家应根据法律规定保证其服务。卖家除了确保第6.1条款中规定的义务之外，必须保证供货和服务吻合合同内所商定的性质特征和全面功能。

8.2 收货确认、支付不代表对服务的认可

8.3 有缺陷的货物将被退回，并由卖家承担费用。在特别紧急或有严重损害威胁时，并在不影响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我们将自己以适当的方式进行修复，费用由卖家承担。

8.4 所有针对卖家供货/服务缺陷索赔的时效规定期为5年，法律规定更长时间的时效规定期例外。时效规定期的开始由法律的规定决定。

9. 责任和保险

9.1 卖家应保证，其所有的产品均根据产品责任法没有缺陷。如果我们因为卖家所提供服务的缺陷或错误承担严格责任/危险责任，尤其是产品责任时，卖家应毫无怨言地赔偿全额，即时没有证据。

9.2 我们所采取的预防损坏和减少损害措施（如召回产品）的费用，应由卖家全权承担。

9.3 卖家应购买与货物价值至少相等价值的责任保险，并当我们提出要求时向我们证明。

10. 机密性

10.1 卖家有责任将在合同关系内所得知的所有的（非公开）技术、经济和个人交易以及关系始终当公司或企业机密处理，执行保密制度，并确保不向第三者（包括家庭成员，以及未触及此业务的员工）擅自透露机密。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0.2 如果卖家未能遵守保密义务，它必须为每次的侵权案例支付5%的订单净价值，除非卖家向我们证明，此举动没有或只给我们带来很小的损失。但我们始终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的全额。

11. 第三方保护法

卖家有责任不违反国内和国外的商业第三方保护法。如果因为使用卖家的产品而导致我们违反第三方保护法，卖家必须自己出资使我们获得使用权，或者以其它方式满足要求，使不违反第三方保护法。此外，卖家应全权负责因采用他们的产品而违反国内或国际保护法对我们和我们的客户所造成的损失。

12. 所有权

货物在交接后，所有权归我们。如果卖家在货物交接后仍坚持保留所有权，必须经过我们的书面同意。如果我们为了使完成所供应的产品而提供部件或组件，它们的所有权仍归我们。

13. 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如非自愿的业务中断、暴乱、官方措施或其它不可避免的事件，在事件尚未解决时供货期限暂时无效。如果此事件不是长久性的，并不影响我们的生产能力的話，当此事件解决后两星期之内如果仍然没有履行交货义务，在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我们可完全或部分退出合同。13.1的条款也适用于劳资纠纷。

14. 语言、交货地点、司法管辖区、采用的法律

14.1 谈判和合同语言为德语。合同执行的语言也是德语。

14.2 卖家所有的交货地点是德国的奥格斯堡。

14.3 如果卖家是厂商，所有直接或间接地在合同关系内产生纠纷的司法管辖区为德国奥格斯堡。无论卖家是否具备厂商性质，此点也适用于如果卖家将他的住所或经常居住地搬到国外，或者如果卖家的住址或经常居住地是未知的。我们也有权在卖家的司法管辖区起诉。

14.4 所有我们和卖家之间的法律关系或法律行为均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保护，联合国公约国际货物销售合同（CISG）例外。

展位：2016年八月